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補字第3345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倩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8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4,126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之規
11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12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林佩萱